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 110.5.5本系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歌仔戲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2. 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副主任及學院部、高職部以下專任教師組成。
系主任為主席，議決本系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。
3. 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4.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臨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。
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